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所有人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客戶等，均屬本辦法涵蓋之對象。

第三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個人資料範圍，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權責單位

1. 員工人事資料之權責單位為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
2. 客戶資料之權責單位為客服部。
3. 廠商資料之權責單位為資材部。
4. 扣繳資料之權責單位為財務會計部。
5. 股東及董事資料之權責單位為營運管理處。
6. 系統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
7. 非為第1項至第6項，但因公務所需，需針對特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部門。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經當事人同意並告知法定應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蒐集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 除非法律明文許可或經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所蒐集個人資料揭露或用於蒐集時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4.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而有保存必要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 權責單位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確保個人資料之保存及傳輸安全。
7. 本公司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權責單位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六條、管理及宣導

1. 各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應有專人管理，書面資料存放處應上鎖，避免不相干人之接觸。電子資料由資訊部協助建立專屬儲存空間，並設定存取權限及必要防護措施，如資料加密、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
2. 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於新進員工報到時，應宣導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不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教育訓練或寄發宣導信件，提醒員工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第七條、內控機制

本辦法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應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若因違反致影響公司權益，經查證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依內部規範懲處及追究法律責任。

第九條、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晟德 114 年個人資料保護實施情形：

114 年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關教育訓練員工受訓總人數共計 10 人，課程包括：保密文件簽署說明、系統操作權限、個資保護法政策等。此外，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已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公告於公司內部公開網站，並對全體員工發出電子郵件宣導，提醒同仁共同遵守與落實。另經稽核人員查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遵行情形，均符合規定。